

西南证券

关于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重工”）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1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截至目前，宇航重工已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约定向西南证券缴纳持续督导费用。鉴于宇航重工存在前述长期欠缴持续督导费用情形，西南证券已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21日、2021年3月17日向宇航重工进行了书面催告，并于2021年4月14日再次向宇航重工进行书面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相关规定，若宇航重工在2021年1月14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对应补充协议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指引》所规定的其他要件的情况下，西南证券有权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同时，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宇航重工若无其他主

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仍将积极与宇航重工展开沟通,并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若宇航重工在2021年1月14日书面催告后三个月内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则在满足其他规定要件情况下,西南证券有权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宇航重工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欠款催收函及送达凭证

西南证券

2021年4月14日